

實踐大學會計學系在業彈性學習學生遴選規定

103 年 10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03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02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1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02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規定依據實踐大學會計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第六條訂定。

二、適用對象：本學系三年級同學。

三、資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或經本學系系務會議決議通過者。

1. 已修習過下列會計專業課程且成績及格。

※會計專業課程：初級會計學（一）（二）、中級會計學（一）（二）、中級會計學專題研討（一）、高等會計學（一）、成本及管理會計學（一）（二）、審計學（一）、租稅法。

2. 操行成績平均 70 分（含）以上。

3. 無任何非實習課程須於大四修習或重補修。

四、報名：

第一階段：每學年上學期結束前依本學系系辦公室公告填寫「在業彈性學習意願表」

第二階段：每學年下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逕至本學系辦公室系執行秘書處索取及填妥申請相關表單並檢附資格證明文件，繳交系執行秘書。

五、遴選日期及時間：原則為每學年下學期期中考後一週之週三下午（確定日期及時間以系辦公室公告為準）。

六、遴選方式：遴選時，由本學系主任及該屆三年級班導師為當然遴選小組成員，並請相關課程老師合組成遴選小組，根據本學系所訂定標準進行遴選。

七、遴選成績計算標準：

1. 會計專業課程成績占 40%（加權計算）。

2. 遴選委員總平均成績占 60%。

八、入選名單公告：

考完試後兩週內在本學系辦公室前之公布欄張貼入選名單，錄取名額至少

十五名，最多不超過當年度實習機構願意提供實習之員額。

九、錄取學生必須修畢暑期課程並參加職前講習，才能正式取得實習資格。

十、在業彈性學習期間為一學年，從當年9月1日到次年的6月30日。實習學生如果因可歸責於自己的原因而無法完成整個期間的實習，則無法取得實習期間所修習課程學分，並依校規議處。